

#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二學年度校務規劃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時 間：九十三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 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張俊彥校長

執行長：高文芳

紀錄：陳素蓉

出 席：張俊彥、陳龍英、蔡文祥（請假）、彭德保、林振德（馮品佳代）、裘性天（廖威彰代）、郭建民、張仲儒（張翼代）、吳重雨、劉增豐（李安謙代）、張豐志（莊祚敏代）、黎漢林、林振德代院長（戴曉霞代）、毛仁淡、詹海雲（請假）、黃志彬、高文芳、黃鎮剛（缺席）、周景揚（缺席）、高凱（缺席）、周倩（缺席）、任維廉（請假）、陳信宏（缺席）、陳俊勳、廖威彰、劉復華、蔡今中（缺席）、謝有容（莊祚敏代）、郭義雄（缺席）、石至文、謝續平、林志生、林進燈、李嘉晃、陳榮傑、黃遠東（請假）、唐麗英、鄭復平、郭正次（請假）、楊永良、陳泰谷

列席：賴映杰、顧淑貞、趙振國

##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1. 因光復校區校地不足，因此竹北校區之規劃勢在必行，客家文化學院建築並已列入教育部之優先補助，且位於高鐵站附近，交通便捷。
2. 因半導體、光電、數位內容及生物科技等為未來產業發展之趨勢，為率先占有學術發展據點，台南及嘉義校區之開發為本校中長程發展規劃方向。
3. 台南校區、嘉義校區以產學合作方式，其未來收入將挹注校本部學術研究。
4. 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與本校發展現況不符，請速籌組工作小組，依現況及未來發展規劃進行修訂。

### 二、執行長報告：(略)

### 三、會計室報告：

(一) 九十四年度概算已於九十四年三月十日召開第一次籌編會議，討論結果，初步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1. 業務總收入：學雜費收入 6 億元（包括在職專班學雜費收入 1 億 1,000 萬元）、建教合作收入 12 億元、推廣教育收入 1 億 1,000 萬元、其他補助收入 1 億 5,000 萬元、權利金收入 150 萬元、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4 億 6,619 萬 5 千元、利息收入 2,700 萬元、場地使用費收入 1 億 2,800 萬元、受贈收入 8,000 萬元、違約罰款收入 60 萬元、雜項收入 5,500 萬元，共核列 38 億 1,82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 億 8,952 萬 4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6 億 3,172 萬 7 千元（含游泳池整修 14,00 萬元，93 學年度新增傳播與科技學系、人文社會學系、國際客家研究中心核給 10 名教師及調整設立光電工程學系、顯示科技研究所等已依規定編列教學經費）、管理及總務費用 3 億 1,488 萬元（以上兩科目包括人事費 13 億 5,733 萬 5 千元）、建教合作成本 12 億元、推廣

教育成本 1 億元、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 億元、研究發展費用 1 億 5,150 萬元、雜項費用 1 億 9,470 萬元，共核列 37 億 9,280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 億 8,952 萬 4 千元；

3. 收支互抵，九十四年度賸餘 2,548 萬 8 千元，與上年度相同。

(二) 資本支出情形：房屋建築及設備 1 億 0,720 萬元（含光復校區北區供電改壓及遷建工程-房舍部分 1,000 萬元、環保大樓新建工程 5,220 萬元、客家文化學院新建大樓 3,000 萬元及光電大樓新建工程 1,500 萬元）、機械及設備 2 億 5,726 萬 2 千元（包括光復校區北區供電改壓及遷建工程-機設部分 2,000 萬元、客家文化學院開辦經費 1,500 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019 萬元、什項設備 1 億 5,706 萬 3 千元，共核列 5 億 3,171 萬 5 千元（包括教育部國庫撥款 3 億 4,19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9,910 萬 9 千元。

(三) 九十四年度概算初編國庫補助經費共 18 億 0,815 萬 7 千元。上開國庫補助經費將俟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後，再行檢討調整相關收支。

#### 四、景觀委員會報告：

93 年 3 月 25 日劉育東主任委員召開「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本次會議屬一般性議案之決議，報告如下：（專業性與政策性決議，則提校規會討論案）

(一) 管理二館門廳增建工程整修乙案。決議：照案通過。

(二) 朱順一校友捐贈銅雕作品「灌肚猴」之擺設地點乙案。決議：原則同意擺設於「思園春曉」池畔的石頭上，至於擺設位置及方向，授權主任秘書及本會代表劉紀蕙老師決定，並請總務處派員會同協助辦理。

(三) 為「西區連絡橋及引道工程」施工需要，擬移植二棵行道樹乙案。決議：1、請覓妥適當地點進行第二次移植，在移植前、後及移植過程，請事務組以專業原則處理，使樹木健全生長。2、未來校園內樹木移植，請先提景觀委員會通過後再移植，若時間緊迫，不得已必須先行移植以爭取時效者亦請先行簽報核可後才可執行，並於事後補提景觀委員會追認。3、移樹時除工程單位人員外，務必會同事務組併同辦理。

(四) 擬規劃光復校區林蔭景觀大道暨西區植栽設計乙案。決議：原則同意，惟未來執行時仍請總務處向校長報告及討論相關植栽內容，並俟樹種及數量確定後，再行辦理採購。

## 乙、討論事項

一、由：擬修訂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請討論。（校長交議）

說明：

(一) 依教育部「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共同注意事項」之規定：『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應以已列入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並經校務會議通過者為限。』

(二) 93.03.0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25230 號函送「國立交通大學整體校務發展計畫及分部規劃簡報」會議紀錄，請本校依校務基金、財務狀況、人力調配及日後經營管理維護等狀況對客家文化學院及竹北、

台南、嘉義等校區規劃作整體評估。

- (三) 擬將新校區之規劃納入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請研議修訂方案，俾利本計畫書報部。
- (四) 檢附璞玉計畫及竹北校區工作進度報告等相關資料。
- (五) 檢附本校二十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客家文化學院籌設構想書(教育部審核中)及竹北、台南、嘉義等校區籌設計畫書。(前述資料可至 <ftp://shirley:chen8487@140.113.100.38:21>網址查閱，註:此網址無法直接點選連結，請先複製網址貼上 Internet Explor 按 enter 即可)

決議：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修訂工作分短程及長程同時進行：

1. 短程：通過於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中新增一章，將新校區之籌設計劃列入，俾利報部資料完備。
2. 長程：成立工作小組，負責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全面修訂工作，下分三組：
  - (1) 綜合發展規劃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2) 學術發展規劃小組：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 (3) 校區整體規劃小組：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
3. 請工作小組於下次會議時，提出修訂計畫。

二、案由：客家文化學院大樓及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報部優先順序，請討論。(校長交議)說明：

(一) 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

1.背景說明：

2002年田家炳基金會表示願意捐款5千萬元在交大校園內興建一棟「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及成立「田家炳光電中心」的部分經費，並於2003年3月3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中通過與田家炳基金會簽定捐建光電大樓合約之議案，明定建築基地位置在工四館西側停車場偏北處。校方也於2003.07.01正式去函田家炳基金會確認此捐建案，同意由校方籌措1億5千萬元作為配合款來興建總經費為2億元之「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並獲得田家炳先生於2003.7.10回函確認此5千萬元的捐款計畫。後來因為考慮到校方配合經費籌措之可行性，2003.10.6田家炳基金會同意可將興建總經費降低至2億元以下，田家炳基金會的捐款5千萬元維持不變，其餘的經費則由校方負責籌措。此項議案也於2003.11.4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中討論通過，並於2003.11.21之學校行政會議中報告通過。校方也已去函田家炳基金會來確認此項新的捐建決議，此大樓將作為未來光電系所及田家炳光電中心的主要發展基地。

2.規劃現況：

「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之興建構想書已於2004年3月29日呈報教育部，總建築經費為1億7千5百萬元，其中田家炳基金會捐助5千萬元，校務基金支付5千萬元，擬請教育部補助7千5百萬元。光電中心大樓預計為地上五層樓之建築，位置在原先預定之工四館西側停車場偏北處。

3.對部長及次長之簡報情況說明：

2004年3月31日由張校長率電資院吳院長、建築所劉所長、光電所賴所長、許根玉教授及謝文峰教授等人至教育部，向黃部長及次長針對光電大樓一案作簡報說明，部長及次長皆表示樂觀其成，應儘速依程序辦理申請。另高教司承辦科長則表示因交大已有客家學院大樓之申請在前，學校須決定兩棟大樓之優先次序並函告教育部，如此教育部才能進行正式的審查作業。

(二) 排序問題說明：

關於兩棟大樓之優先次序問題，光電所建議採用劉增豐院長所建議之如下策略：可先以客家文化學院大樓為第一優先，光電大樓為第二優先來呈報教育部，但應積極爭取教育部將客家學院大樓列為政策性考量之優先性建築，不列入一般性申請建築之內。一旦教育部同意，光電大樓即可作為交大之第一優先在一般性申請建築中競爭。

決議：無異議通過以客家文化學院大樓為第一優先，光電大樓為第二優先呈報教育部，同時積極爭取客家文化學院大樓為教育部政策性考量之優先性建築。

三、新建室內溫水游泳池計畫案，請討論。(體育室提)

說明：

(一) 本案業經九十三年三月廿五日景觀委員會決議「本案係原有游泳池基地擴大，基地位置原則同意」。

(二) 檢附構想書供參。

(上述資料可至<ftp://shirley.chen8487@140.113.100.38:21>網址查閱，註：此網址無法直接點選連結，請先複製網址貼上 Internet Explor 按 enter 即可)

決議：1. 原則同意本案興建計畫構想書於參考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後報部。

2. 請體育室參考校內意見進行細部規劃，細部計畫書應提校規會討論。

四、案由：光復校區北區電力總受電站基地遷移案，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一) 辦理理由：為配合台電公司高壓用電戶改壓及第三招待所興建、北大門景觀美化等三要件需求，擬於九十四年度辦理光復校區北區總受電站原地新建或遷建，擬定方案如下：方案一：遷移污水處理場東側空地(原台電特高壓拆除電塔旁)；方案二：原地新建，兩案擇一作業。

(二) 建物說明：

4. 基地需求：方案一：遷移新建需求面積約 35x10M<sup>2</sup> (約 100 坪)

方案二：原地新建--需求面積約 15x10M<sup>2</sup> (約 45 坪)

5. 環境評估：方案一：屬偏離校區景觀核心區，師生出入稀少

方案二：位校區門面，附近集中住宅區且影響第三招待所主體使用功能。

(三) 本案業經九十三年三月廿五日景觀委員會決議如下：

1. 基地位置建議以方案一(即污水處理場東側空地)為優先考量。

2. 未來規劃設計時，請考量以下幾點：

(1) 先考量以地下化方式興建，若不可行再考量地上。

(2) 考量裝設鉛版以隔絕電磁輻射源之可行性。

(3) 基地附近有本校及清華大學學生宿舍，未來建築物外觀應儘量以隱藏性設計建造，避免影響視覺感觀。

(四) 檢附簡報資料。

(上述資料可至<ftp://shirley:chen8487@140.113.100.38:21/>網址查閱，註：此網址無法直接點選連結，請先複製網址貼上 Internet Explor 按 enter 即可)

決議：同意景觀委員會之決議：以方案一：遷建污水處理場東側空地（原台電特高壓拆除電塔旁）為優先考量。

五、案由：擬訂定「國立交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教育學程中心提）  
說明：

(一) 依教育部「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如 P.6~7 提案五附件一）

(二) 依教育部規定本校設置師資培育中心，即教育學程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

(三) 本辦法經 93.02.26 九十二學年第六次教育研究所/教育學程中心會議通過訂定並於 93.03.05 九十二學年度第十八次行政會議及 93.03.17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設置辦法及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

(四) 檢附修正後之「國立交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如 P.8 提案五附件二）

(五) 本案已報部審查中，今補追認程序。

決議：1. 無異議通過訂定設置辦法及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

2. 有關教育部『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四條：「各大學經核准設立之師資培育中心者，其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學校組織規程定之。」乙節，請提法規委員會討論。

丙、臨時動議：

一、案由：管理學院 EMBA 專班之組織架構，請明確定位。（唐麗英委員提）

決議：請秘書室將本校近年來成立之院、系、所、班及附設機構、中心而尚未納入本校組織規程中者，先送各學院整理後，再提請法規會修訂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附表。

丁、散會：（14：30）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行政院  
台八十四教字第 二一四九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教育部  
台(八四)參字第○二九七九六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八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教育部台(八七)參字第八七○三四三九二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十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教育部  
台(九一)參字第九一○七六九六九號令  
修正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教育部  
台參字第 0920116243A 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十五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大學依其發展特色及師資培育需要，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准設立師資培育中心：
- 一、教師員額：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
  - 二、圖書設備：應有教育類圖書一千種、教育專業期刊二十種以上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儀器設備。
  - 三、規劃開設之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內容應符合第三條規定。
- 第三條 前條第三款所定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其內容如下：
-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 二、國民小學、幼稚園及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包括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 第四條 各大學經核准設立之師資培育中心者，其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 第五條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開設各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中等學校：至少二十六學分。
  - 二、國民小學：至少四十學分。
  - 三、幼稚園：至少二十六學分。
  -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四十學分。

五、中小學校：至少五十學分。

各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規劃實施；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之上限及修業期程等相關規定，由各校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六條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開設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類科教育學程，其科目及學分數之變更，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七條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招收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學生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每班以五十人為原則，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由學校妥善保存。

第八條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於洽定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供其學生實習時，應經各該管教育實習機構主管機關同意。

第九條 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

前項甄試程序由各校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包括其主修、輔修系（所）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

第十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前項未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師資培育課程之學生，其已修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

於修讀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時，得依就讀學校規定辦理抵免。

第十一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十二條 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由各校發給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第十三條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事項，其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者，經提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得視情節為下列處分：

- 一、限期改善。
- 二、減班。
- 三、停止招生並限期改善一至三年。
- 四、停辦。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繼續停止招生。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之書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 國立交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93.02.26 九十二學年第六次教育學程中心會議訂定

93.03.05 九十二學年第十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訂定

93.03.17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為辦理教育學程有關業務，依據師資培育法以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職掌為規劃、協調開設教育學程專業課程，並推動本校教育學程之相關業務。
- 第三條 本中心至少應設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並得依課程需要聘請兼任教師。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本中心之業務。本中心主任根據「國立交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組織章程」產生，並報請校長聘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應視需要設置課程及招生等委員會，由本中心專任教師組成。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